

证券代码：002928
转债代码：128077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鉴于目前华夏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8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假设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1,172,19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6,758,298 股。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23	陈莲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假设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则本次

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62,230	59.09%	198,281,115	594,843,345	59.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609,969	40.91%	137,304,984	411,914,953	40.91%
三、总股本	671,172,199	100.00%	335,586,099	1,006,758,298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假设按 2020 年 7 月 7 日最新股本 1,006,758,298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淦夷

咨询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电话：023-67153222-8903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